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引進（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一套十四項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 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 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釐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包括與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且於其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鑑於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非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逐一修改。

建議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3年10月31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呂翼先生及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